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529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鄧 慈 芳

上列被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3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366號刑事裁定，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即被告鄧慈芳（以下稱被告）住所，由被告居住大樓管理員即被告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原審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、第25頁），原審裁定之抗告期間自裁定書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算10日，因被告居住臺南市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是被告抗告期間原於113年10月5日屆至，惟因該日為星期六應順延至隔週週一即113年10月7日屆滿。被告遲至113年10月16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所蓋用原審法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被告顯已遲

01 誤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05 法官 蔡川富

06 法官 李秋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劉紀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